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表決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566,467,649 (100%)	0 (0%)
2.	(a)	重選張柏沁女士為執行董事。	2,566,467,649 (99.95%)	1,400,000 (0.05%)
	(b)	重選彭鎮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2,566,467,649 (99.95%)	1,400,000 (0.05%)
	(c)	重選莊文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566,467,649 (99.95%)	1,400,000 (0.05%)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566,467,649 (99.95%)	1,400,000 (0.05%)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566,467,649 (99.95%)	1,400,000 (0.05%)
4.	授予董事可購回不超過1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2,567,867,649 (100%)	0 (0%)
5.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2,445,717,649 (95.24%)	122,150,000 (4.7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批准擴大授予董事按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2,445,717,649 (95.24%)	122,150,000 (4.76%)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	批准本公司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	2,446,657,649 (95.28%)	121,210,000 (4.72%)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第1至6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逾50%，所有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投票贊成第7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逾75%，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18,151,471,981股，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張柏沁女士及彭鎮城先生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柏沁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先生(聯席主席)、張柏沁女士(聯席主席)及彭鎮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

* 僅供識別